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蘇美英
聯絡電話：07-7470171#353
E-Mail：mei@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104000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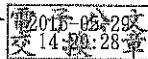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送「有關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或國營事業捐助回饋之經費，建請本會同意由市政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4月22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430909600號函。
- 二、經提本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第 1 筆

#26859

案 別： 一般提案 類 別：財建

案 號： 9063 相關系統號：

案 由： 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敬請 惠予同意見復。

提案者： 主計處

來文文號：92/03/27府主一字第 09200709100 號

收文日期：92/03/28

審查日期：92/05/28

審查意見：一、同意。二、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若需市府相對配合款，且需併同辦理追加預算者，仍須循議會預算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議決會次 92/06/03第 09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議決文： 一、增列：市府申請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應將相關計畫及金額列表送本會參考。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文文號：92/06/10議財字第9200461300號

附件影像：09 屆 r1 冊 4149 頁

執行情形：存參